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8票，实参加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发行股份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6%的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87%的股权，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期初数及比较期间数据的公告》。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8票，实参加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细情况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8票，实参加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浙江东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8票，实参加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专项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